

A 單位個管人員跟訪實習申請單

新 A 單位名稱		新 A 單位服務區	
申請實習之 A 單位 個管人員姓名		申請實習之 A 單位 個管人員姓名	
申請實習之 A 單位 個管人員符合資格 編號(備註第三項 的資格編號)		申請實習之 A 單位 個管人員符合資格 編號(備註第三項 的資格編號)	
(請於下方張貼申請實習之A單位個管人員長照服務認證證明正面影本)			
申請實習之 A 單位個管 人員簽名			
A 單位 大小章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887號函規定，A單位個管人員應以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帶領A單位個管人員實務演練方式6小時實習。
- 二、若A單位服務2個行政區，須分別提送申請單，1個行政區1張申請單，不同行政區應聘任不同A單位個管人員。
- 三、A單位個管人員進用資格：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，並具下列任一項資格。
 1.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 - (1)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
 - (2)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 2.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 - (1)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 - (2)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
 3.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：
 - (1)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
 - (2)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。
 - (3)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等。
- 四、每個A單位申請跟訪實習須檢附簽名用印後之申請單及A單位個管人員7小時基礎課程證明文件影本，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劉乃慈小姐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)，以利安排後續跟訪實習。